

中华财险河北省商业性 生猪价格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生猪可以作为本保险的保险标的：

（一）投保的生猪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2年（含）以上；

（二）生猪在投保时体重已达10公斤（含）以上；

（三）被保险人在当地从事生猪养殖时间1年（不含）以上，且生猪年出栏量200头（含）以上；

（四）按照当地畜牧防疫监督管理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留有记录，且生猪佩戴国家规定的耳号标识。

投保本保险时，投保人必须将所有符合以上投保条件的生猪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期间内，保险生猪出栏并成功出售的，当约定理赔周期内猪粮比平均值低于6:1时，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理赔周期是指在整个保险期间内，计算是否发生保险事故所经过的时间，具体可分为1个月、3个月、4个月或6个月等。理赔周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以保单载明为准。

约定理赔周期内猪粮比平均值=约定理赔周期内发布的猪粮比之和/发布次数。

猪粮比

生猪价格和作为生猪主要饲料的玉米价格的比值，猪粮比值以“猪易通”手机 APP 软件上公布的河北省猪粮比数据或双方共同约定的生猪价格网站发布的数据为准。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对于生猪或玉米实施价格管制的政府行为；
- （二）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或暴动；
- （三）养殖场外购新增生猪后未办理加保手续。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在保险生猪达到出栏重量后继续饲养待价格升高再出售的过程中产生的费用；
- （二）由于生猪死亡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三）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六条 保险金额=每头保险金额×保险数量

每头保险金额为 200 元。

保险数量可按以下三种方式确定，具体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一）不低于当地畜牧兽医管理部门开具的能繁母猪数量证明中存栏数量的 20

，最高不超过 25 倍；

(二) 不低于投保时实际存栏生猪数量的 2.2 倍；

(三) 按年实际饲养生猪数量据实投保。

第七条 每次事故的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80 天，具体以保险合同中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保险期间一经确定，在保险期间内不得更改。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从本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30 日（含）为保险合同的观察期，具体以保险合同中载明的观察期为准。保险期间届满续保的生猪，免除观察期。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第十九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投保人就保险生猪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扩大规模引进的生猪，应提供检疫证明、外购发票或收据。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合同成立时一次性支付保险费。

第十七条 投保人为多个被保险人投保的，应当提供分户明细表。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养殖的生猪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 出险通知书、损失清单，请求赔偿报告；

(三) 保险期间生猪出栏数证明 (以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动物检疫证明”为准)。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被保险人对保险生猪不具有保险利益的, 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约定的理赔周期中, 保险生猪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理赔周期赔偿金额=理赔周期内猪粮比平均值对应赔偿标准×理赔周期生猪出栏数量

全年赔偿金额=∑ 理赔周期赔偿金额

生猪价格指数保险分段赔偿标准表

序号	理赔周期内猪粮比平均值区段	每头赔偿金额(元)
1	6 > X ≥ 5.9	20
2	5.9 > X ≥ 5.8	30
3	5.8 > X ≥ 5.6	40
4	5.6 > X ≥ 5.5	50
5	5.5 > X ≥ 5.4	60
6	5.4 > X ≥ 5.3	70
7	5.3 > X ≥ 5.2	80
8	5.2 > X ≥ 5.1	90

9	5.1	>	X	>=	5	100
10	5	>	X	>=	4.8	120
11	4.8	>	X	>=	4.6	140
12	4.6	>	X			200

注：X为约定理赔周期内猪粮比平均值

约定的理赔周期内发生一次理赔事故后，该周期保险责任自行终止。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生猪实际承保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如果可以区分保险标的与非保险标的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标的与非保险标的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实际承保数量与其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第二条规定的生猪实际出栏数量。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当双方约定的猪粮比采集方式非因保险人的过错而出现数据缺失，造成保险人无法履行赔偿义务的，保险人不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退还保险费。